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核发《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40.082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48.22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590.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5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3547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卓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超卓航科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 21,885.19 | 21,885.19 |
| 2 | 钛合金粉末的冷喷涂工艺开发项目 | 3,068.09 | 3,068.09 |
| 3 | 高性能靶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964.49 | 2,964.49 |
| 4 | 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 20,061.25 | 13,200.42 |
| | 合计 | 47,979.02 | 41,118.19 |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57.5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2,939.82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超募资金15,581.9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15,581.94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52,939.82万元的比例为29.43%，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

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581.94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3%。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581.9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5,581.94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15,581.94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济赛

朱济赛

陈邦羽

陈邦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